

連江縣自來水廠標售奉准報廢財物議(比)價單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案 名 | 北竿地區報廢小客車1輛第2次變賣案 | | |
| 標售廠商名稱 | | 蓋章 | |
| 姓名 | | 蓋章 | |
| 公司統一編號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地址 | | | |
| 標 的 物 | 報廢小客車1輛 | | |
| 標 售 金 額 | 總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中文大寫) | | |
| 承 諾 事 項 |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辦理。 | | |
| 標 售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 |

註：

- 一、標售金額請以中文大寫清楚書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，如經塗改無法辨識仍屬無效。
- 二、財產物品樣式或數量詳細情形，將以現場為準，投標廠商應現場查看，如未到現場查察物品，因而發生估價錯誤者或衍生其他損失者，廠商應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案報廢財物之拆卸載運(包括無殘值廢棄物清運)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並應於得標次日起3日內辦理繳款，繳款後次日起10日內將廢品全數清運完畢。(逾期不負保管責任)。